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众创智慧空间（一期）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人： 河南全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人：河南全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众创智慧空间（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及设备货物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范围界定

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2.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

第三条 合同工期和质保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55 日历天。

2. 质保期：6 年。（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最长时间长于本合同约定的，按照规定时间最长的执行。）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材料和施工质量符合中标参数，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整；

（小写）：1883190.00 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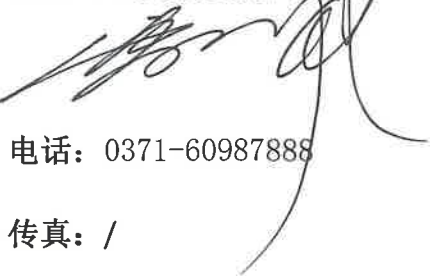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住所：

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0987888

传真：/

电子信箱：hngmcxcy@126.com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号：4100152303205966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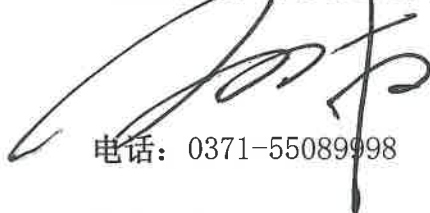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河南全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花园北路 59 号

居易摩根中心 5 层 5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55089998

传真：/

电子信箱：407364560@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41106050001818064251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同通用条款解释（已经注明的除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见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在3日内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

4.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杨宇鹏；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410526198702112351；

注册执业证书号：41018199；

联系电话：18039577719；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见工程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工程监理合同；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代表 /。

职权：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务工作。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亚珂；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910182831；

职称：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8324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07690；

联系电话：18637196880；

电子信箱：40736456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59 号居易摩根中心 5 层 518 号。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保证施工期内全程在施工现场，不得缺席，每天的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未到场或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同缺席，承包人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更换手续完成前原项目经理仍需在岗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查实缺岗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不经申请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或直接终止合同。

7.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7.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经完成临水、临电接至现场工作。

7.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7.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经提供。

7.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7.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 按时提供施工相关计划、报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承包管理细则》、总进度计划表，每周日前提交本周已完工程量及造价报表、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及相应统计报表。

8.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消防安全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消防安全工作和照明工作，在施工现场内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更换、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另行约定。

8.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应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及所需费用，报发包人确认后具体实施。由于承包人盲目施工或施工不当所引起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责任和所需费用。

8.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实施。承包人需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货物及垃圾并进行开荒保洁等，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7.1 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电讯线路的设置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便道开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7.2 负责施工区域内部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8.7.3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全部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8.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项目安全生产达到标准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7.5①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②承包人必须遵守郑州地方性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可给予一定配合，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③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④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考试、会议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工期可顺延。

8.7.6 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 。

8.7.7 承包人自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起，2日内必须安排施工团队进场开工，若因承包人原因3日内未开始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不按施工计划施工，造成工程延误严重且没有明确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8.8 本工程涉及到的相关部门的审查、报批、备案等手续办理和费用花销，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要求向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交消防设计变更审查申请（或备案材料）；取得准建纸质手续或与工程对应的准建备案凭证后方可进场施工；完工后须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文件。所有审批相关原件须在竣工后交由发包人。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2 天内向发包人确认时间，若因承包人延误提供施工方案而延误实际开工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 工期延误

10.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②因发包人原因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
- ③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5 天以内的，承包人应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承包人支付完违约金仍需继续履行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 5 天的，除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于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5 个日历天内完成退场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施工场地或寻衅滋事，否则，每逾期退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有寻衅滋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10.3 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发包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的，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①中间验收部位按规范要求执行；

②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工程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③建设工程内的弱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须接入学校现有平台并保证系统间兼容、可用。

12. 质保期内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承诺仅收取成本费维修。

五、安全施工

13.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合同方式确定。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货物）费、机械辅材费、水电费；②承包范围内二次深化设计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③合同工期内赶工费、材料设备检测测试费、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验收费、样品费；④垃圾清运费、外部协调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组织措施费；⑤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费用；⑥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价款须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若发现承包人没有计入总价款的项目，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定该项目已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以及各种奖罚金额等。

14.2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设备（货物）费、机械费及人工费价格在 $\pm 5\%$ （含 $\pm 5\%$ ）内的变化；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③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工效降低；

⑤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由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材料价格选用变更、签证事项发生的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的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及人工费价格超出 $\pm 5\%$ 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及水泥附属产品、电缆电线按照施工期间市场材料信息价调整。

工程决算价的审定：审减额在送审价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高于送审价 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发包人给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

投标预算内承包人实际未施工的项目，则应在结算时由发包人按实扣减。

15.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不采用。

16.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中间验收在每周形象进度工程量验收合格后 2 日内。

17. 工程款（形象进度款）支付

_____。

18. 无论本合同履行是否被提前终止（含法院或仲裁/判决终止），本合同只要承包人实际施工，则承包人就应承担实际施工成品或半成品的质量责任。

19. 履约保证金条款独立于合同条款，其效力不因合同效力也不因合同是否被提前终止受影响。

20. 付款方式：合同完成签订，水电、吊顶、中央空调完成施工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需要竣工备案的，取得竣工备案登记表；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1%）并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结清审计后合同内所剩余全部款项（以第三方审计价为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21.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或成交价的 10%

21.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第三方机构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一次性无息全部退还，因财政原因，发包人逾期付款，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22. 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向承包人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材料设备（货物）供应

23. 材料设备（货物）采购

23.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货物），按招标文件、答疑及规范、图纸资料要求进行采购。

23.2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需的材料和设备（货物）原则上由承包人组织采购。材料应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材质等级及技术性能要求，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验资料及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对材料（按招标文件/合同所报品牌）注明品种、品牌、数量、规格、等级、产地及厂家等情况，若不注明上述情况，则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所指定的材料品牌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

23.3 材料价格和采购方式按下列方式确定：

发包人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的材料、由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或发包人供应的其他材料，进入现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免收取材料现场保管费，但必须承担材料丢失损毁的赔偿责任。

暂估价材料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因设计、使用、特殊行业要求或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由承包人经市场调查后将材料价格、品牌、规格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及特殊行业部门确认后方可组织订货。

2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货物）

24.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设备（货物）、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设备（货物）、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前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报验、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货物）、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在检验时若发现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货物）、材料与投标书中预算编制说明、《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报价表》或合同约定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货物）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标准不符时，发包人有权扣留封存该批材料及设备，承包人需按合同要求重新组织供货，重新组织进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均由承包方承担。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组织供货，发包人有权自行供应相关材料及设备，且发生的购买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该批次材料及设备等值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关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本工程采用主材以封样为准。石材、砖材、木材、设备（货物）等材料承包人均需提供样品，颜色及材质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由承包人送样，发包人确定后封样。

24.3 如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不按封样材料采购及施工（偷梁换柱）或不按图纸进行施工（偷工减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一经发现，将进行如下处理：

① 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进行返工；如无法返工，经发包人同意可采取让步接受的方式，材料设备（货物）价格发、承包双方重新商议；

② 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由此引发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工期损失、对其

他成品的破坏与修复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③承包人需额外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10%作为违约金。

24.4 若市场供应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书中预算编制说明、《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报价表》或合同约定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货物）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时，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书面向发包人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购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变更材料及设备的请求。

24.5 发包人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及设备、材料时，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6 其他条款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确定。

24.7 本合同范围部分材料采用甲（发包人）控乙（承包人）供方式，承包人在采购、进场前需提供材料报验单、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检资料，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25. 工程设计变更

25.1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25.2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无条件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第 14 条款。

25.3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25.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目的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以发包人代表、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签字为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叁份竣工图纸和资料。

2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26.3 验收所发生的所有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之内。

27. 竣工结算

在承包人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竣工决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决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及时补充相关资料，决算期限以收到完整的补充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验收达到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或高于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兑现投标书承诺的所有条款，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发包方依据合同约定条款针对没有实现的承诺及所有违约条款的处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8. 违约

2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①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双方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③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8.2.1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比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计划进度迟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报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如果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经过 3 日后仍然不能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有权选择对承包人处以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分割剩余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

的包括撤场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8.2.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违约责任）：

①工程完工后，10 天内仍不能通过验收者，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合格工程，10 天内无法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撤场并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依法起诉承包人。

②承包人竣工后达到投标函承诺的质量等级，视为完全履约质量条款，不奖不罚。

28.2.3 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合同提前终止，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项目损失、后续单位承接工程的差价、其他损失等，由承包人继续赔偿，并按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28.2.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履行后 7 日，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承包人因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书面处罚及通报批评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严重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如发生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火灾等事故，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消除一切不良影响，每出现一次，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在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原因，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施工工艺或施工规范完成该项工作，如承包人采取抵制行为，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完成该项工作，为此所花费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并在工程竣工决算或合同终止决算时扣减为此发包人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处以所花费所有费用 20%的罚款。

⑤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参建所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服务态度、项目经理、合同履行、总分包施工配合情况进行评估，发包人建立战略、合作信誉档案库，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行预警措施及清除供方资源库，不得参与发包人后期的工程建设。

⑥本工程禁止劳务分包，承包人违反此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⑧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内容执行。

28.2.5 以上违约金分项计算，各项违约金累计总额达到履约保证金总额后仍不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抵消、扣除。

29.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9.1 双方协商。

29.2 调解。

29.3 当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②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③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另一方应在接到一方解约函的 7 日之内，书面函复意见，如不予以答复则视为合同已解除，承包人仍应承担现场保护，并做好撤场及配合发包人对完工程质量检验工作。如违约方不同意解除则应在接到解约函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弥补方案，双方协

商继续履行合同，如果补救方案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提出正式解约或终止合同通知，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做好撤场、现场保护以及配合发包人对已完工程质量检验及工程款结算工作。

以上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的撤场、已完工程质量检验交接工作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承包人逾期不履行前述义务，则应按 5000 元/日支付发包人工程损失，同时承包人结算工程款时应提交工程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结算表。

十一、其他

30.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1.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规定处理。

32. 保险

3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32.1.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2.1.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行承担。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上述保险必须维持于协议期内有效，如果协议期延长或发生延迟，则保险期亦应相应延长。承包人须负责为本身购买的保险进行延期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现场管理不严或由于工程进行所引致，造成任何人身安全或工地周围之建筑物包括绿化等遭受破坏和损失或工场事故或财物损毁，一概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33.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3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33.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依照本合同条款 21 执行）。

3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质量保证金：依照本合同条款 22 执行）。

34.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3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1-60987888

电子邮箱：hngmcxcy@126.com

承包人（公章）：

河南全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17-55089998

电子邮箱：407364560@qq.com

2026 年 1 月 5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发包单位（发包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单位（承包人）：河南全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发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1. 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发包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发包人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4. 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 发包人人员参加承包人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承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1. 承包人应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 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发包人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 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承包人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200-500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

建设项目预算总价 1.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4.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单位在工程项目预算总价的 1%~5%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5. 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

7. 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

发包人（公章）：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5 日

承包人（公章）：

河南全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5 日

